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另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苏州市相城区 2015-WG-5 号地块项目合作方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竞买取得苏州市相城区 2015-WG-5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5 年 10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苏地 2015-WG-5 号地块受让方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地块受让方变更至项目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祥云），由苏州祥云承接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

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公司所有权利和义务，并同意苏地 2015-WG-5 号地块更名至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鉴于上海中城永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永笑”）拟将其持有的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汇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汇金贰号”）并退出苏州市相城区 2015-WG-5 号地块的开发，董事会同意中城永笑将其持有的苏州祥云 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980 万元）转让给汇金贰号，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项目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的工商登记程序后办理将该地块受让方变更及更名至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汇金贰号签订《苏州市相城区 2015-WG-5 号地块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根据《投资协议》，汇金贰号将与我司合作开发苏州市相城区 2015-WG-5 号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苏州市相城区 2015-WG-5 号地块项目合作方并与深圳汇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